

國立金門大學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

93 年 6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一 條 為有效運用圖書經費，訂立本校圖書經費分配運用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二 條 圖書館保留圖書經費百分之十五，作為圖書館統籌運用之經費。
- 第 三 條 各系所（含通識教育中心）圖書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- 一、日間部各系以 4 個基數計算。
 - 二、進修部及增班的各系以 2 個基數計算。
 - 三、各研究所以 2 個基數計算。
 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（含語文類、自然科學、社會科學、體育教學……等）以 4 個基數計算。
 - 五、各系所分配圖書經費為全年圖書經費扣除圖書館保留款後，除以全校總基數，再乘以該系所基數所計算得之分配額。
- 第 四 條 各系所圖書經費運用，可購置圖書、期刊、電子資料庫、光碟資料庫、錄音帶、錄影帶、碟影片、光碟片等研究、教學媒體。
- 第 五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